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運經
被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宥
被　　告　周照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查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真公司）中壢分公司，並漏未書寫被告周照庭之全名（詳本院卷第3 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均更正如前（詳本院卷第80、81頁）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之規定，應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前往被告全真公司中壢分店健身，時任教練之被告周照庭引領原告使用深蹲器材，原告因害怕受傷表示希望慢慢來，而被告周照庭亦有允諾。嗣原告向被告周照庭表示身體不適時，被告周照庭卻以戲謔之口吻要原告忍耐，直到原告痛到跳開器材，被告周照庭始帶同原告進行疼痛舒緩之動作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並持續推銷課程，而未處理原告之傷痛問題。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腰椎間盤突出，無法久坐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也因而受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9717元、工作薪資損失41萬2260元等財產損害及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1977元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全真公司抗辯：原告前揭系爭傷勢，與被告全真公司間無因果關係。且原告在系爭事故即107年10月17日後，仍陸續至被告全真公司中壢店健身，故原告應無受傷，被告全真公司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周照庭則以：107年10月17日伊確實於被告全真公司中壢店擔任健身教練，當天原告確實有來中壢店健身，由伊負責指導，然因時日已久，相關細節伊已記不清楚，惟公司平常有員工訓練，都會要求教練關心會員，並了解會員的身體狀況給予指導，並不會勉強會員去做不能做到的健身動作，伊上課時也不會漠不關心會員，故無原告所述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；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請求侵權行為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17日因被告周照庭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，並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云云。然其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，及被告具有過失等節，原告均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明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而被告全真公司亦已陳明：健身房現場雖有監視設備，但時間已太久，錄影畫面已遭覆蓋，無法提出等語（詳本院卷第92頁），是本院亦無從依職權查明系爭事故之經過。惟縱認彼時確有系爭事故發

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林口長庚醫院、萬程骨科診所、天晟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等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觀之，初診日期分別為108年8月16日、108年7月18日、108年4月22日、108年3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25、35、61、62頁），距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已達5月甚至1年有餘，要難據此推認原告上揭系爭傷勢係因系爭事故所引起。至原告提出仁人堂中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固有載明：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至109年11月14日在該所門診治療腰部挫傷等語（詳本院卷第97-101頁），然此不僅與原告前提出該所診斷證明書所載「腰椎間盤突出」之傷勢不符（見本院卷63頁），又縱令兩者傷勢相同，亦無從據以證明該傷勢係因系爭事故所致。故被告抗辯原告前揭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存在等語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5萬1977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